国浩律师(成都) 事条所(善音

刘小进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份股东人云不停及变更以住股东人云已通过供区的间壳。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74%。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

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

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64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经 营成果、财务状况、业务发展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宜互动交 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讲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 sseinfo.com/ 二、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辉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 生,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的 "提问预征集" 栏目以及在线提问的方

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

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 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 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请问今年重组可以结束吗?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预案,目前相关尽职 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公司将加速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并根据相关 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问公司下半年有什么新规划扭亏为盈?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围绕全年工作计划和目标,秉持重组优先原则,全力推进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事宜,同时夯实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贯彻降本增效,稳住经营底盘,关于公司 经营业绩情况您可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3. 公司重组方案几个月了怎么还没出? 怎么体现高效推进重组改革?

答: 投资者您好, 公司已干2024年8月31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预案, 目前相关尽职 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陈董您好!公司重组项目。正常情况下会编制项目进程时间表。请问目前进度是否 按照公司制订的项目进程时间表如期进行?相关进程责任人是否严格落实项目进程?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秉持重组优先原则,按昭各项工作讲展情况和预计时间安排,建 立高效沟通机制,统筹协调各中介机构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于2024年8月31日 披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预案,后续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您可关注公司重组进展情况相关公告。

5. 陈董事长您好!请问为什么资产置换的股权比例是51%而不是更高?这次资产置换 完成后,今后会有进一步提高股权比例的计划吗?

答:投资者您好,基于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业转型的整体战略考量,经 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为: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海控保 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 限公司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 司100%股权及公司相关对外债务。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若本次重大资产 置换实施完成,珠海免税集团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后续公司有相关计划,将按照规 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sup>证券代码:300666</sup>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其木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武重大溃湿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 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姚力军	是	7,860,000	13.85	2.96	香	香	2024-9	-18	2025-9-18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偿还前期股票 质押部 资	
2、本次	て股份解除	除质押基本	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形份比例(%			Jes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姚力军	是	2,720,000	4.79	1.0	)3	2021-	10-21	2024-9-19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姚力军	是	550,000	0.97	0.2	21	2024-1-31		2024-9-19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姚力军	是	4,180,000	7.36	1.5	58	2021-10-26		20	24-9-19	国泰君安i 股份有限/		
姚力军	是	800,000	1.41	0.2	30	2024-1-31		2024-9-19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姚力军	是	400,000	0.70	0.1	15	2023-3-30		2024-9-19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姚力军	是	50,000	0.09	0.0	)2	2024-1-22		2024-9-19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姚力军	是	50,000	0.09	0.0	)2	2024	-1-31	2024-9-19		招商证券! 有限公司		
姚力军	是	50,000	0.09	0.0	)2	2024	-2-5	20	24-9-19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合计	8,800,000	15.50	3.2	32				-	-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及解除质 押前质押 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及 解除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目前总 股本比 例(%)	已质押股	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姚力军	56,765,724	21.39	31,381, 200	30,441, 200	53.63	11.47	0	0.00	0	0.00	
三、控	投股东、实	际控制	人股份原	<b></b> 新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200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0.0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 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841,2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95%,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的7.4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姚力军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 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 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严格 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

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 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交易确认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028,676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

426,140股后股本338,602,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6,772,050.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积金转增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 | 今税 ) = 玄陽和全分紅总額 - 总股本 × 10 | 即338 | 602 | 536股 × 020 - 10 - 342 | 028 | 676

股×10=0.197996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人)。本次权益分 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7996元/股。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 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

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

3.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5、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028,676股扣除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的3,426,140股后338,602,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每10股源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 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

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38,602,536×0.200000)+342,028,676=0.197996元(保留6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 取,不四舍五人)。因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采用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因此,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21	游爱国
2	02****960	王树明
3	03****015	史朝勇
4	02****175	高俊
5	03****372	赵龙飞
		24年9月19日至登记日一2024年9月27日 中国体第深圳八八司45年第五年第五年

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多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

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 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8元/股。在 2024年半年度权

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需由不超过人民币 9.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 币9.86元/股(即9.88元/股-0.019796元/股≈9.8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 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 咨询联系人:游爱军、戚 燕

电话:021-31272888 传真号码:021-3127525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

特此公告。

F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月上十1:500-14:5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 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 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1009至12至4至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 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 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_\_\_\_\_\_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首席财务官:陈胜先生

独立董事:赛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特此公告。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 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

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董秘办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电话:010-57648016 邮箱:investors@topsrx.com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 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英语·万州山府间战"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以通讯方式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来中以同的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的	ij(%)	27	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715,368			99.9123	99.9123			0.0436	55,450		0.04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	#hr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亲也你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П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 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		5,850	,785	98.1492		54,880		0.920	55,45	)	0.93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 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高峰、方梦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米因还评自及展放时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杰, 詹冰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 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公司法》))、《下时、《 ( ) (以下简称 "《 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和《莱茵 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 义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 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音贝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 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 木冰全议的召集

1、本公公以前台灣 经本所详即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 议决定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 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下 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9: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

字际时间, 地占, 方式, 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通过网络日家介式证所印放东、成本广义及区家委工厂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174,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76%。(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 7.1170%。(任:旅遊2019年3/711日成邮)於自广业设页乘组市限页正公司与来因还在成果 团有限公司参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密股集 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年9月12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4974%。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 与公司总股本的3.4974%))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三、本人会区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860,20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041%;反对5,2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25%;弃权 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87.3731%;反对5.2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731%;反对5.2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62%;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系可及表表表表现的。数据64.17分别。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 回避表决股份数量385,477,961股。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

2、元链芯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横琴元链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特别风险提示:

行別內區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 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 保合同金额为13,000万美元,按2024年9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644元计算, 折合人民币约91,837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30,11954万 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4%。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 德提供的担保

序应而来购员物证的证据,记帐71五色的巨个限了保证、1674、1674、1674等。 各国保险股份目的 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 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

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 八公司//之口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

o.com.cn ) 披露的公告《关于对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中心")签订了《货物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将按照市场价格向电子交易中心采购FLASH晶圆、半成品等物料,具体采购数量和单价以电子交易中心依据源德向电子交易中心、元链芯通下达采购要约而提供的"销售订单" 为准。公司将为源德与电子交易中心基于上述《货物销售合同》对电子交易中心形成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8,000万美元(按2024年9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644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56,515万元)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

其干上述《货物销售会同》对元链芯通形成的会部债务 在不超过3 500万美元(按2024 等了上述、例如时自日间"对力能企心通知的",在"知道之"。300万美元的2年9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约24,726万元)的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SunnySightFinanceLimited(以下简称"SF")签署了《LOAN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协议》"),向SF申请不超过1,500万美元贷款。公司向SF出具了《DEEDOFGUARANTEE》(以下简称 "《担保合同》"),为源德在《贷款协议》中向SF申请的不超过1,500万美元贷款提供本金最高额为1,500万美元(按2024年9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644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0,59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度。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66,631,783.00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注:①上表中,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②源德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为89.19%,2024年1-6月资产负债率为86.20%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电子交易中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7U52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大厦B座3101

营业期限:2022-12-30 至无固定期限

电子交易中心股权结构如下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174 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76。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

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听留存膏份,每份效力等同。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174,302 超过网络较票参加华侨成乐人云的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76%。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5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 085 500股 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62%。

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 里加下 "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860,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41%;反对

5,26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25%;弃权46,600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6,77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873731%;反对5.2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162%;弃权4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7%。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 决. 回避表决股份数量385, 477, 961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杰、詹冰洁 三)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法 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

、 四、备查文件 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 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蒙情况 一、公司为那會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材政路情况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 2024 年度日常 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 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向 供应商采购货物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担保额度预计的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 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 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員, 亦合人民市约96,516万元) 的额度闪捷快走带贡남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土台间项户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近日与电子交易中心全资子公司模琴元链 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链芯通")签订了(货物销售合同), 合同约定源德格按 服市场价格向元链芯通采购FLASI是圆、半成品等物料, 具体采购数量和单价以元链芯通 依据源德向元链芯通下达采购要约而提供的"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将为源德与元链芯通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源稳虚供担保额度为13,000万美元。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

、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10号新宝中心8楼02室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231,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会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Y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

公司与电子交易中心无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DU2T80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55号901办公-1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4-07-2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 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需要许可加高品户; 信息各局成务(不合并可类信息各局成务户; 这不成务、这不开及、这不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 光电子器件销售; 电子 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等。 元链芯通股权结构如下:

元链芯通为电子交易中心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元链芯通无关联关系 3、SF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 负责人:Sunny Chan

成立日期,2024年2月6日 总部地址:Unit 02&03, 23/F, Kwai Fong Commercial Centre, No.7 Shing Fo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经营范围:金融业 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为顺丰数科(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的香港子

司,已获得香港放债人牌照,为客户提供海外供应链金融融资服务 公司与SF无关联关系。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电子交易中心和元链芯诵之间的相关合同 1、公司与电子交易中心、元能达通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 《货物销售合同》约定源德将按照市场价格向电子交易中心、元链芯通采购FLASH晶

圆、半成品等物料,具体采购数量和单价以电子交易中心依据源德向电子交易中心、元链芯 通下达采购要约而提供的"销售订单"为准 2、公司向电子交易中心出具的《保证合同》 (3) 注入 (5) 不见出线机 张起日间》 (1) 保证人: 探川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主合同:《货物销售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

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各类文件(采购订单、销售订单、货物签收单、付款凭证、装箱单、送货单、各类函件等)以及履行该合同过程中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文件,均为本保证 合同的主合同。 (4)保证金額:不超过8,0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

(6)保证期间:为保证范围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人应分期/次)(6)保证期间:为保证范围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人应分期/次 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一期/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宋证郑问(7)([37] 八成子(1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

动失效,保证人针对主合同的保证事项均以本合同为准。 3、公司向元链芯通出具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構琴元链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2) [现代八:佩令元琏心迦科技有限公司 (3) 主合同:《货物销售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 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各类文件(采购订单、销售订单、货物签收单、付款凭证、装箱单、送货

单、各类函件等)以及履行该合同过程中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文件,均为本保证

(4)保证金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违约金、资金利息、赔偿金、债权人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6)保证期间:为保证范围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人应分期/次 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一期/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阿劳加, 採证例间以10对个版户一种4次10分配13列限用例之口起三十 / 。 (7)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保证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已就主合同签署的保证合同自

动失效,保证人针对主合同的保证事项均以本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SF之间的相关合同 1、《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1)放债人: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 (2)借款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贷款额度:任何时间点的最高贷款本金限额1,500万美元

(5)放款日期:根据提款通知放款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 (4)保证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全额弥偿的基础上收取和执行任何贷款协议或授信和/或契约时可能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以及根据适用法律作为优先支付而随后全部或部分避免的任何金额的支付。

一直有效。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 所述[17] (大) 所述[17] (大) 所述[17] (大) 所述[17] (大) 原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13,000万美元,按2024年9月20日美元兑人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 公司及求人公平收别证明对为国际的复杂 计显视分离设入区间 1100,000分分 以来, 市),公司对源德捷伐坦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市88,168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

七、备查文件 1、源德与电子交易中心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

5、源德与SF签订的《LOAN AGREEMENT》(贷款协议); 6、公司向SF出具的《DEEDOFGUARANTEE》(担保合同)。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义务完全履行、支付和清偿之前,担保责任将

民币汇率中间价7.0644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91.837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人民币为30,119.5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4%,均为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4、公司向元链芯诵出具的《保证合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2、源德与元链芯通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 3、公司向电子交易中心出具的《保证合同》;

(六)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4年9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 506

股本的3.4974%)。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20日 ( 星期五 ) 下午14·30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三) 在以日开刀:光彩及公子网络12家市中日日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9: